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助行为，完善“申请—评审—签约—拨付—监督—评估”全流程管理，保障捐赠人、受资助方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资助成效与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和《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助，是指基金会为实现章程规定的公益宗旨，以自有资金或定向捐赠资金，通过项目资助、机构资助、个人资助以及物资捐赠、设施捐建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基层单位、学校及个人开展公益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各类资助活动的管理。基金会公益项目的总体管理依照《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本制度对资助行为的申请受理、评审审批、协议签订、资金拨付、

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与结项评估作出专项规定，与《项目管理制度》配套适用。资助资金的管理同时执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基金会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坚持聚焦宗旨、需求导向、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努力做有效的资助者，让公益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资助范围应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重点聚焦下列领域：

（一）乡村照明与人居环境改善（“点亮乡村”方向），包括乡村路灯亮化等公益设施捐建；

（二）教育助学与教学支持（“点亮未来”方向），包括困难学生资助、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条件改善；

（三）健康倡导与身心健康服务（“点亮希望”方向），包括健康知识普及、健康倡导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四）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公益领域。

第六条　基金会资助方式包括：

（一）项目资助：资助社会组织、学校、基层单位实施具体公益项目；

（二）机构资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开展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活动；

（三）个人资助：面向困难学生、困境个人提供的助学金、救助金等；

（四）物资与设施捐建：捐赠物资设备，捐建路灯等公益设施。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资助应量入为出、统筹平衡。年度资助规模应与基金会年度收支计划、净资产状况相适应，纳入年度公益项目计划统筹安排，报理事会审议。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八条　资助项目通过定向邀请与公开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基金会可通过官方网站、线上宣发平台等渠道发布资助申请指引；合作单位、基层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也可向基金会主动提交资助申请。

第九条　申请方应提交《项目资助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包括：

（一）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实施地、执行周期、申请金额、直接与间接受益人群情况；

（二）项目方案：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项目逻辑框架（目标、活动、指标、监测）、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三）项目预算明细；

（四）机构信息：登记证书、治理结构、团队情况、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同类项目执行经验（机构申请适用）；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身份证明与困难情形的佐证材料（个人资助适用）；

（七）基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方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材料等方式骗取资助的，基金会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与审批

第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与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方主体资格，以及申请事项与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相符性。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由项目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必要时开展实地走访、受益人访谈，或征求专家及第三方机构意见，重点评估：

（一）项目的公益性与需求真实性；

（二）申请方的合法合规情况、专业能力与同类项目执行经验；

（三）项目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四）预算的合理性与资金使用安排；

（五）预期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六）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可控性。

第十三条　资助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一）属于年度慈善项目计划或单个项目资助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报理事会评审批准；

（二）符合年度工作计划且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理事长及基金会工作团队审批；

（三）个人助学金、救助金等小额分散型资助，可按理事会批准的年度方案实行名单制管理，由秘书处按程序核定发放，发放情况定期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与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的申请方申请资助的，依照《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与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与审批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评审意见、审批文件与申请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资助协议

第十六条　资助经批准后，基金会应与受资助方签订书面资助协议（或捐赠协议）；个人资助可采用制式协议或申请方签署承诺书的形式。

第十七条　资助协议应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双方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二）资助标的、金额与用途；

（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资金拨付方式、时间与条件；

（五）报告义务，包括进展报告、中期报告、结项报告及财务决算；

（六）监督检查与评估验收的安排；

（七）信息公开、宣传署名与知识产权归属事项；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九）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情形。

第十八条　使用限定性捐赠资金设立资助项目的，捐赠协议对项目方案已有明确约定的，资助安排应与捐赠约定保持一致；未明确约定的，应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十九条　资助协议按基金会合同编号规则统一编号；申请书、评审记录、协议文本、拨付凭证、项目报告、验收评估意见等资助档案，依照《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归档管理。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依据资助协议约定、经费预算、项目进度与评估验收结果拨付。根据项目金额与周期，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按节点分期拨付；分期拨付的，后续拨款以前一阶段项目报告及评估意见为前提。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方应按协议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或收款凭证。拨付申请按《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方应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设立独立科目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机构受资助方应将基金会资助资金纳入其法定账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确有结余资金的，按协议约定处理；协议未约定的，应退回基金会，或经基金会同意后结转用于同类公益用途，并在结项报告中如实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基金会财务部门及监事会的检查监督；属于重大公益项目的，按规定接受专项审计。

第七章　实施监督与报告

第二十五条　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基金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督促受资助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六条　受资助方应按协议约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中期报告；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向基金会反馈一次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应实事求是，客观反映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可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检查、访谈受益人等方式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财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审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确需重大调整的，受资助方应事前书面报告基金会，按原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受资助方未按协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或项目实施严重滞后的，基金会可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拨付、解除协议并依约追回已拨资金。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资助信息依照《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外公开。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信息公开渠道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线上宣发平台及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等。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展、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受助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公开受助个人信息的，应作适当技术处理并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第九章　结项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受资助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一般为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结项报告和财务决算。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金额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结项评估，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指导后续资助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五条　结项材料由秘书处统一归档，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与验收情况纳入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注重资助经验的总结与沉淀，通过结项评估不断完善资助策略，优化资助方向、评审标准与管理制度，提升资助的专业性与有效性。

第十章　责任与追究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在资助管理工作中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任何好处，不得泄露评审信息与个人隐私；违者依照《诚信自律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参与评审、审批工作的人员与申请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三十九条　受资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解除协议、追回资金，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合作方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挪用、侵占或不当使用资助资金的；

（三）项目实施严重偏离协议约定且拒不整改的；

（四）拒绝、阻挠基金会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受资助方应及时书面报告基金会；经基金会确认后，可终止协议，并妥善处理已拨付资金与已形成的资产。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